

## 華南產物 SCP03 營造(安裝)綜合保險預約保險附加條款

100.03.03(100)華產企第087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一、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單所載營造綜合保險其保險金額係預估被保險人自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時起至民國\_\_年\_\_日\_\_時止，簽訂承包之\_\_\_\_\_工程，預估保險金額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倘實際工程累積保險金額超過前述預估保險金額時，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另加收保費。

二、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，每月初應填製上月份之「在建工程明細表」通知本公司，並至少須包括工程名稱、投保金額、預定施工期間及施工處所，倘未通知者，則不屬於本保單之承保範圍。每件工程之保險金額應為該工程完工時之總價值，包括發包工程款及供給材料款。倘保險金額低於上述總價，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自保，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之毀損或滅失時，本公司按比例負賠償之責。

三、本保險單所承保每件工程之保險金額，最高以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為限。

###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(不含責任險)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